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4年02月06日



申请号: 202111027303.9

发文序号: 2024020600124970

申请人: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适用于高脂血症型急性胰腺炎患者恢复期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1.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

☐原始申请文件。☐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1-147段; 2024年1月30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项。

3.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

☒未变更。

☐由_____变更为上述名称。

4.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放弃专利权声明”,经审查: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

☐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理由是: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

5.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

6.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

注: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不予考虑。

审查员:杨逸

联系电话:0512-88996543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210413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